

股票代碼：3022

股票代碼：5485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二十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〇二〇九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範圍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
(六)質抵押資產	32		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2~35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40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2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026,243 仟元及 1,225,591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60,974 仟元及 59,42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存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95,019	13	\$ 739,655	15	2140	應付帳款	\$ 130,486	3	\$ 375,619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2,200	-	2,253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八)	40,820	1	47,82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245,261	5	769,856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32,067	1	36,033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4,964 仟元及九十七年 1,862 仟元後之 淨額 (附註二)	135,878	3	290,992	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三及十三)	214,954	4	91,337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八)	351,742	7	425,240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469	-	31,018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69,700	6	411,051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796	9	581,830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18,582	-	39,780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11,344	-	27,536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及十一)	117,991	3	354,30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726	34	2,706,363	54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643,430	13	680,163	14
	長期股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61,421	16	1,034,463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12,336	-	12,336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026,243	43	1,225,591	25	2881	遞延貨項 (附註二)	85,380	2	63,526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038,579	43	1,237,927	25	2XXX	負債合計	1,285,597	27	1,679,819	3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十六、十九及二十)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三及十四)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90,272 仟股，九十七年 179,342 仟股	1,902,722	40	1,793,420	36
1501	土 地	414,591	8	414,591	8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建築	415,083	9	415,477	8	3210	股票溢價	157,482	4	159,030	3
1531	機器設備	232,674	5	268,579	6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1,249	-	3,607	-
1681	其他設備	146,125	3	132,930	3	3271	員工認股權	8,202	-	-	-
15X1		1,208,473	25	1,231,577	2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6,933	4	162,637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95,268	6	271,078	6		保留盈餘				
		913,205	19	960,499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939	8	309,179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4,854	3	40,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4,826	19	1,063,000	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8,059	22	1,000,694	2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2,765	27	1,372,179	27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38,283	1	14,12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497	3	8,06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258	-	41,99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68	-	1,52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2,257	-	3,02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1,765	3	9,58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15	-	45,024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 1,320 仟股；九十七年 320 仟股	(37,620)	(1)	(13,51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2,162	100	\$ 5,004,131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06,565	73	3,324,312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92,162	100	\$ 5,004,1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	\$ 556,104	102	\$ 941,91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545</u>	<u>2</u>	<u>27,322</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4,559	100	914,5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七、十六及十八)	<u>409,650</u>	<u>75</u>	<u>706,635</u>	<u>77</u>
		134,909	25	207,957	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2,519</u>	<u>-</u>	<u>13,258</u>	<u>1</u>
5910	營業毛利	<u>137,428</u>	<u>25</u>	<u>221,21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20,667	4	27,976	3
6200	管理費用	24,543	4	31,044	3
6300	研發費用	<u>65,393</u>	<u>12</u>	<u>69,77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603</u>	<u>20</u>	<u>128,797</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6,825</u>	<u>5</u>	<u>92,41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153	-	4,590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60,974	11	59,426	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151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20	-	\$ 253	-
7480	其 他	19,151	4	33,965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449	18	98,234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及十一)	4,960	1	8,97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529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一)	41,989	8	27,300	3
7880	其 他	344	-	3,1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293	9	42,908	5
7900	稅前利益	78,981	14	147,744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五)	75	-	11,255	1
9600	本期淨利	\$ 78,906	14	\$ 136,489	1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42	\$ 0.77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42	\$ 0.77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8,906	\$ 136,489
調整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9)	(13,258)
提列呆帳損失	563	1,594
折舊費用	18,760	19,819
攤銷費用	4,224	1,9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43	(3,27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1,969	27,0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0,974)	(59,42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58)	(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891
遞延所得稅	(6,275)	3,153
公司債贖回損失	7,659	-
公司債折價攤銷	6,345	10,5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1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617)	(6,6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5,930	113,929
存貨	45,228	(34,342)
其他流動資產	7,971	(7,184)
預付退休金	239	284
應付帳款	(105,041)	(3,13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07	(20,708)
應付所得稅	4,913	7,799
應付費用	(7,111)	(7,177)
其他流動負債	(4,619)	6,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458</u>	<u>174,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8,933)	(440,53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000)	(165,000)
購置固定資產	(31,356)	(47,086)
無形資產增加	(21,347)	(4,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36)</u>	<u>(656,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1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6,63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91,585)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3,5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1,585)</u>	<u>883,124</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6,763)	401,110
期初現金餘額	<u>821,782</u>	<u>338,545</u>
期末現金餘額	<u>\$ 595,019</u>	<u>\$ 739,6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136
支付所得稅	<u>\$ 1,436</u>	<u>\$ 30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成本	\$ 29,075	\$ 50,88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包含於 其他流動負債)	<u>2,281</u>	<u>(3,801)</u>
支付現金	<u>\$ 31,356</u>	<u>\$ 47,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範圍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設立，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5 人及 6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售後服務保證、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除衍生性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外，餘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均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於客戶時（視交易條件於貨物運出或貨物到達客戶指定交貨點）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之銷除比例，視本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予全部銷除，貸記遞延貸項。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力時，則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餘則以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係待出售之股權投資，採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六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外購之軟體成本及技術使用費，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技術使用費則按授權使用期間攤銷。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係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維修責任，依實際經驗酌予按銷貨成本之特定比例估列，認列為銷貨發生期間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不足時，再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發行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買回價格屬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4,36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76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利益 3,279 仟元至銷貨成本。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15,355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12,44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44	\$ 4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969	28,518
銀行定期存款	<u>367,806</u>	<u>710,695</u>
	<u>\$595,019</u>	<u>\$739,65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u>\$ 2,200</u>	<u>\$ 2,253</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一）	<u>\$117,991</u>	<u>\$354,300</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0 仟元及 253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1,989 仟元及 27,30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u>\$245,261</u>	<u>\$769,856</u>

七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202,564	\$282,487
在 製 品	45,730	91,951
製 成 品	<u>21,406</u>	<u>36,613</u>
	<u>\$269,700</u>	<u>\$411,05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0,806 仟元及 40,659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9,650 仟元及 706,63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543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79 仟元。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7,495	\$ 7,49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4,841</u>	<u>4,841</u>
	<u>\$ 12,336</u>	<u>\$ 12,3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1,086,368	100.00	\$ 558,690	100.00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686,554	100.00	524,362	100.00
威聯通科技公司	120,720	24.98	67,529	25.32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86,375	100.00	60,010	100.00
飛宇科技公司	25,017	40.00	-	-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21,209	36.36	15,000	30.00
	<u>\$2,026,243</u>		<u>\$1,225,591</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 91,286	\$ 77,486
機器設備	108,498	118,792
其他設備	95,484	74,800
	<u>\$295,268</u>	<u>\$271,07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總額	\$ 6,383	\$ 10,675
利息資本化金額	1,423	1,699
利息資本化利率	3.97%	6.27%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97%，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依契約規定可以債券面額之 103.0225% 及 104.5678% 提前賣回予本公司；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43.9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票面金

額一次清償。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5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由 37.9 元（調整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轉換價格）重設為 32.8 元。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一月於公開市場買回流通在外債券 485 仟單位、128 仟單位及 1,905 仟單位，買回金額分別為 46,527 仟元、12,428 仟元及 191,585 仟元，並將買回之公司債予以註銷，分別認列贖回（損）益 169 仟元、(69)仟元及 (7,65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損失）。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相關認列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1,000,000	\$ 1,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認列之金融負債	(174,800)	(327,000)
	825,200	673,000
發行成本	(5,000)	(3,365)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認列成本	820,200	669,63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14,098)	-
已攤銷之折價	37,328	10,528
可轉換公司債期末攤銷後成本	<u>\$ 643,430</u>	<u>\$ 680,163</u>

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4 仟元及 4,15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年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 提撥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獲台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五年九月起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2,929	\$ 41,497
本期孳息	<u>975</u>	<u>1,432</u>
期末餘額	<u>\$ 43,904</u>	<u>\$ 42,929</u>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860	\$ 2,995
本期提列退休金成本	<u>(239)</u>	<u>(284)</u>
期末餘額	<u>\$ 1,621</u>	<u>\$ 2,711</u>

三、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1% ~ 3%。

(二) 員工紅利 1% ~ 20%。

(三)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為原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232 仟元及 35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3% 及 0.5% 計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權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

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議九十七年盈餘分配案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53	\$ 68,760	\$ -	\$ -
董監事酬勞	2,824	2,560	-	-
員工紅利—現金	54,470	12,377	-	-
員工紅利—股票	58,486	37,131	-	-
現金股利	38,054	448,355	0.20	2.53
股票股利	95,136	89,671	0.50	0.51
	<u>\$311,723</u>	<u>\$658,854</u>	<u>\$ 0.70</u>	<u>\$ 3.04</u>

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日間執行買回本公司庫藏股 1,690 仟股並予辦理註銷，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減少為 177,332 仟股。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配股比例，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由每股 0.5 元及 2.5 元修正為 0.51 元及 2.53 元（附註十四）。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713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2%。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六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六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3.90 元減少為 3.68 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五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400 仟及 2,5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

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及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年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u>3,400</u>	<u>\$39.28</u>	<u>2,080</u>	<u>\$38.22</u>
期末流通在外	<u>3,400</u>	<u>\$39.28</u>	<u>2,080</u>	<u>\$38.22</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u>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u>\$ 14.8</u>		<u>\$ 11.6</u>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u>1,600</u>	<u>\$13.38</u>	<u>1,600</u>	<u>\$16.87</u>
期末流通在外	<u>1,600</u>	<u>\$13.38</u>	<u>1,600</u>	<u>\$16.8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600</u>		<u>1,2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u>\$ 4.9</u>		<u>\$ 4.9</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加 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九十三年認 股權計畫	\$13.38	<u>1,600</u>	0.13	\$ 13.38	1,600	\$ 13.38
九十六年認 股權計畫	33.31	<u>2,080</u>	2.14	33.31	-	-
	48.69	<u>1,320</u>	3.04	48.69	-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依公平價值法計算，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酬勞成本 2,115 仟元，該評價模式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183%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32%
	股利率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認 股 權 計 畫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9%	2.32%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95%	20.89%
	股利率	3.64%	2.38%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擬制淨利	\$ 78,906	\$ 136,489
	每股盈餘(元)	0.42	0.7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41	0.70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決議，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20 仟股及 1,00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3,511 仟元及 24,109 仟元。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決議，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690 仟股

及 6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62,952 仟元及 1,482 仟元，並經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決議予以註銷。

五 所得稅

(一) 本期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19,735	\$ 36,926
免稅所得	(6,406)	(10,82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5)	2,403
暫時性差異	(<u>2,447</u>)	(<u>12,30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0,467	16,204
本期新增投資抵減	(13,955)	(17,249)
遞延所得稅	2,447	12,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16</u>	<u>-</u>
所得稅費用	<u>\$ 75</u>	<u>\$ 11,25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320 仟元及 303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2,701	\$ 10,165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3,354	3,354
未實現兌換淨損	514	1,349
投資抵減	-	24,307
其 他	<u>2,013</u>	<u>605</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18,582</u>	<u>\$ 39,78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36,074	\$ 45,8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751	11,23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033	4,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 2,751	\$ 2,8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及發行成本	-	2,538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淨益	(58,199)	(24,419)
其 他	(496)	(80)
減：備抵評價	(95,656)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5,258</u>	<u>\$ 41,999</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6,597</u>	<u>\$ 26,500</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95,656</u>	<u>\$ 95,656</u>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3,918</u>	<u>\$ 13,918</u>	一〇二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695 仟元及 45,667 仟元。

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7%及 8.4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九十五年度外）及九十五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除九十四年度外）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本公司第二次增資擴展生產可攜式電腦或精簡型電腦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該次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六十四元以上個人電腦之投資計畫已於八十九年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取得完成證明，並獲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033	\$ 59,524	\$ 88,557
勞健保費用	2,214	3,886	6,100
退休金費用	1,262	2,631	3,893
其他用人費用	226	863	1,089
	<u>\$ 32,735</u>	<u>\$ 66,904</u>	<u>\$ 99,639</u>
折舊費用	<u>\$ 10,691</u>	<u>\$ 8,069</u>	<u>\$ 18,760</u>
攤銷費用	<u>\$ 55</u>	<u>\$ 4,169</u>	<u>\$ 4,224</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119	\$ 65,602	\$ 116,721
勞健保費用	4,328	3,718	8,046
退休金費用	1,642	2,800	4,442
其他用人費用	1,267	651	1,918
	<u>\$ 58,356</u>	<u>\$ 72,771</u>	<u>\$ 131,127</u>
折舊費用	<u>\$ 11,397</u>	<u>\$ 8,422</u>	<u>\$ 19,819</u>
攤銷費用	<u>\$ 264</u>	<u>\$ 1,706</u>	<u>\$ 1,970</u>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仟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 78,981</u>	<u>\$ 78,90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8,981	\$ 78,906	188,952	<u>\$0.42</u>	<u>\$0.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778</u>		
	<u>\$ 78,981</u>	<u>\$ 78,906</u>	<u>189,730</u>	<u>\$0.42</u>	<u>\$0.42</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147,744</u>	<u>\$136,48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7,744	\$136,489	191,888	<u>\$0.77</u>	<u>\$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747</u>		
	<u>\$147,744</u>	<u>\$136,489</u>	<u>192,635</u>	<u>\$0.77</u>	<u>\$0.7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分別為 4,646 仟股及 276 仟股，對稀釋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扣除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持有股數，另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三）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82 元及 0.76 元減少為 0.77 元及 0.71 元。

六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ICPEL)	子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IATL)	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威強)	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威聯通)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IC)	ICPEL 之子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ASI)	ICPEL 之子公司
Potency Inc.	威強之子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IEI USA)	Potency Inc. 之子公司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威強電)	Potency Inc. 之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	FIC 之子公司
興威電腦 (昆山) 有限公司 (興威)	ASI 之子公司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威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第 一 季				
1. 銷 貨				
威 強	\$374,623	69	\$481,490	53
威 聯 通	4,589	1	2,574	-
IEI USA	1,466	-	385	-
芯發威達	1,132	-	1,136	-
其 他	965	-	-	-
	<u>\$382,775</u>	<u>70</u>	<u>\$485,585</u>	<u>53</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2.進 貨				
芯發威達	\$115,859	28	\$135,505	19
興 威	11,612	3	21,335	3
威 強	913	-	1,891	-
其 他	519	-	664	-
	<u>\$128,903</u>	<u>31</u>	<u>\$159,395</u>	<u>22</u>
3.佣金支出（帳列行銷費用 項下）				
IATL	\$ 5,175	25	\$ 4,780	17
4.其他費用（帳列行銷及研 發費用項下）				
ASI	\$ 733	-	\$ 15	-
其 他	259	-	213	-
	<u>\$ 992</u>	<u>-</u>	<u>\$ 228</u>	<u>-</u>
5.什項收入				
威 強	\$ 8,482	44	\$ 9,497	28
威 聯 通	1,294	7	1,581	5
其 他	417	2	387	1
	<u>\$ 10,193</u>	<u>53</u>	<u>\$ 11,465</u>	<u>34</u>
6.購置固定資產				
ASI	\$ 1,966	51	\$ -	-
<u>三月三十一日</u>				
7.應收關係人款項				
威 強	\$342,457	97	\$390,389	92
威 聯 通	3,998	2	2,500	1
芯發威達	2,318	1	1,738	-
IEI USA	1,551	-	24	-
威 力	1,418	-	-	-
興 威	-	-	189	-
	<u>\$351,742</u>	<u>100</u>	<u>\$394,840</u>	<u>93</u>
8.應付關係人款項				
芯發威達	\$ 29,192	72	\$ 37,140	78
興 威	5,593	14	9,569	20
IATL	5,086	12	-	-
其 他	949	2	1,114	2
	<u>\$ 40,820</u>	<u>100</u>	<u>\$ 47,823</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及購買勞務其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9. 本公司對興威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九十七年第一季	<u>\$ 32,485</u> (美金 1,000 仟元)	<u>\$ 30,400</u>	3.78~5.51	<u>\$ 353</u>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應繳稅費及銀行綜合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73,912	\$ 73,912
房屋建築—淨額	68,485	69,97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3,013</u>	<u>3,092</u>
	<u>\$145,410</u>	<u>\$146,976</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向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基隆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新台幣 161,6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141,672 仟元。

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595,019	\$ 595,019	\$ 739,655	\$ 739,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261	245,261	769,856	769,8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5,878	135,879	290,992	290,99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1,742	351,742	425,240	425,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13	\$ 3,013	\$ 3,092	\$ 3,09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85	785	785	7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6	28,463	12,336	20,6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6,243	2,018,644	1,225,591	1,228,315
<u>負債</u>				
應付帳款	130,486	130,486	375,619	375,61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820	40,820	47,823	47,823
應付費用	214,954	214,954	91,337	91,337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433	5,433	8,226	8,22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43,430	643,430	680,163	680,16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	2,253	2,253
<u>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負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991	117,991	354,300	354,30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預期出售或處分時之淨變現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 2,200	\$ 2,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261	\$769,856

(四)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83 仟元及 1,522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以公開發行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仟股數/仟單位數				
威達電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5	\$ 71,066	-	\$ 71,066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1,029	16,002	-	16,002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	11,198	145,145	-	145,145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847	13,048	-	13,048	
	債 券							
	農德大藥廠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0	2,200	-	2,200	
	股 票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05	1,086,368	100.00	1,095,030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	"	990	86,375	100.00	86,375	
	威聯通科技公司	"	"	4,680	120,720	24.98	120,720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	"	46,099	686,554	100.00	686,713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	"	2,364	21,209	36.36	21,209	
飛宇科技公司	"	"	2,033	25,017	40.00	8,597		
漢軍科技公司	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 且無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70	7,495	9.73	9,678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	"	1,783	4,841	9.61	18,785		
高暄科技公司	待處分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200	785	1.88	785		
威強工業電腦 公司	股 票							
Potency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0	195,921 (註一)	100.00	195,921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	"	2,010	909,965 (註一)	100.00	909,965	
	Acquire System Inc.	"	"	228	127,763 (註一)	56.875	127,763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	"	14,000	105,263 (註一)	100.00	105,263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	"	400	29,753 (註一)	40.00	15,715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	"	-	58,879 (註一)	100.00	58,879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Rich Excel Corporation	"	"	1,500	50,552 (註一)	50.00	50,55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 "	" "	- 1,500	\$ 843,537 (註一) 50,552 (註一)	100.00 50.00	\$ 843,537 50,552	
Acquire System Inc.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2,586 (註一)	100.00	212,586	
Rich Excel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	"	3,000	101,098 (註一)	99.97	101,098	

註一：按匯率 US\$1=NT\$33.91 換算。

註二：受益憑證係以期末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採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係以股權淨值為其市價。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仟股數
威達電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487	\$ 120,000	4,282	\$ 49,022	\$ 49,000	\$ 22	6,205	\$ 71,000	(註一)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9,849	257,000	8,651	112,000	111,969	31	11,198	145,031	(註一)	

註一：不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達電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74,623)	69%	月結 30 天	\$ -	月結 30 天內或預收貨款方式	\$ 342,457	70%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威達電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4,623	76%	月結 30 天	-	月結 30 天內或預付貨款方式	(342,457)	91%	
威達電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5,859	28%	貨到 45 天	-	貨到 45 天內或預付貨款方式	(29,192)	17%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達電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5,859)	67%	貨到 45 天	-	貨到 45 天內或預收貨款方式	29,192	21%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達電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39,879	4.08	\$ -	-	\$ 127,973	\$ -
"	"	"	其他應收款	2,578	-	-	-	-	-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一)	持股比例*被投資 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仟 股 數	比 率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控制公司資訊 威達電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 737,654	\$ 737,654	22,905	100.00	\$ 1,086,368	\$ 1,095,030	\$ 6,353	\$ 8,248	\$ -	\$ -	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台 灣	銷售工業電腦、電子零組件製 造等相關產品	466,069	466,069	46,099	100.00	686,554	686,713	22,160	22,256	-	-	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台 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 存通訊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4,680	24.98	120,720	120,720	105,143	26,265	-	-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42,833	42,833	990	100.00	86,375	86,375	5,183	5,183	-	-	子公司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台 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 存通訊相關產品	33,636	33,636	2,364	36.36	21,209	21,209	(2,736)	(995)	-	-	-
	飛宇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產品開發與銷售	25,000	-	2,033	40.00	25,017	8,597	124	17	-	-	-
從屬公司資訊 威強工業電腦公 司	Potenc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182,867	182,867	5,820	100.00	195,921	195,921	(7,257)	(7,257)	-	-	孫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US\$ 20,100	US\$ 20,100	2,010	100.00	909,965	US\$ 26,835	276	276	-	-	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US\$ 2,275	US\$ 2,275	228	56.875	127,763	US\$ 3,768	1,034	588	-	US\$ 100	孫公司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 國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814	US\$ 1,814	14,000	100.00	105,263	US\$ 3,104	238	238	-	-	孫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新 加 坡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SG\$ 1,840	SG\$ 1,840	400	40.00	29,753	US\$ 463	(1,778)	(1,883)	-	-	-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 限公司(註六)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US\$ 3,530	US\$ 3,530	-	100.00	58,879	US\$ 1,736	(5,621)	(5,621)	-	-	曾孫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US\$ 1,500	US\$ 1,500	1,500	50.00	50,552	US\$ 1,491	497	249	-	-	孫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US\$ 20,000	US\$ 20,000	-	100.00	843,537	US\$ 24,876	21	21	-	-	曾孫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US\$ 1,500	US\$ 1,500	1,500	50.00	50,552	US\$ 1,491	497	249	-	-	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 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 產品	US\$ 4,800	US\$ 4,000	-	100.00	212,586	US\$ 6,269	(2,953)	(2,953)	-	-	曾孫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美 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US\$ 3,000	US\$ 3,000	3,000	99.97	101,098	US\$ 2,981	497	497	-	-	曾孫公司

註一：按匯率 US\$1=NT\$33.91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收回(註一)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 119,702 (美金 3,5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9,702 (美金 3,530 仟元)	\$ -	\$ -	\$ 119,702 (美金 3,530 仟元)	100%	(\$ 5,621) (美金 166 仟元)	\$ 58,879 (美金 1,736 仟元)	\$ -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162,768 (美金 4,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7,145 (美金 2,275 仟元)	-	-	77,145 (美金 2,275 仟元)	56.875%	(1,679) (美金 49 仟元)	120,908 (美金 3,566 仟元)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678,2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8,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678,200 (美金 20,000 仟元)	100%	21 (美金 1 仟元)	843,537 (美金 24,876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75,047 (美金 25,805 仟元)	1.威強電 119,702 (美金 3,530 仟元) 2.興威電腦 77,145 (美金 2,275 仟元) 3.芯發威達 678,200 (美金 20,000 仟元)	\$2,103,939

註一：按匯率 US\$1=NT\$33.91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